

存款查询情况通知书

-----公证处:

----- (查询申请人姓名) 于 ----- 年 ----- 月 ----- 日提交了你处出具的《存款查询函》〔(-----) 第 ----- 号〕。现将查询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存款信息

存款人姓名(户名):

存款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其号码:

存款基本情况:

账号/卡号	存入时间	截止时间	存款余额	币种	备注

二、管理、知悉的理财产品、股票、基金、信托等其他财产权益的关联信息: (可另纸出具)

金融机构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----- 金融机构(印章)

-----年-----月-----日

注:

1. 本通知书仅用于办理继承公证,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2. 定期存款应当列明存款的存入时间; 对于活期存款, 如果被继承人死亡后仍有存取记录的, 应当列明该存取记录。上述存款记录以打印清单的形式附在本通知后。
3. 存款如处于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的, 请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注明。